附件：

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搅拌站绿色生产

考核流程图

考核合格

报送申请表

**企业向属地区（市）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**

**提出申请**

**区（市）县住建行政**

**主管部门考核**

**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复核**

属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国土、规划、环保、建设、产能等行政主管部门合规性意见，确认合规后，组织行业专家进行考核评分。

按照《成都市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搅拌站绿色生产考核表》内容组织绿色生产达标考核。考核得分≥80分，考核合格。

考核不合格

搅拌站整改

由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牵头，组织行业专家，按照《成都市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搅拌站绿色生产考核表》对区（市）县上报考核合格的站点进行绿色生产情况复核。

不达标

达标

搅拌站整改

**绿色生产达标通过**

**纳入绿色生产达标站点台账**